

上海高校可根据学生宿舍面积朝向收不同住宿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5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9_AB_98_E6_c67_465301.htm

上海市教委日前对外公布：上海各高校可在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下，根据宿舍的居住人数、面积、楼层、朝向、设施等不同条件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上海市教委规定，上海高校可在满足全日制本专科生和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基本住宿要求的前提下，对条件较好、收费标准超过一般规定的学生宿舍，在学生自愿选择的条件下，按有关协议收取费用。其他类型学生的住宿费，由各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收费标准。按照规定，学生缴纳住宿费后，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(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)。严禁高校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外收取住宿费。此外，上海要求各高校必须提供给学生一定的水、电免费使用额度，最低免费额度为每生每月3立方米水、5千瓦时电。住宿学生使用的水、电超过学校免费提供的额度，高校对超过部分可按规定收取费用，收费时必须使用统一收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